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6日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护理学院

2023年7月6日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学生公寓各项工作，强化学生公寓育人功能，给学生提供安全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兰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和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护理学院学生公寓及入住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院领导兼任，成员由学工组、后勤办、保卫、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论证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重要举措；检查监督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学生公寓管理中的困难、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等。

第六条 在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小组的指导统筹下，学工组、后勤办、保卫等部门分工明确、互相配合、齐抓共管。

学工组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公寓工作人员值班安排、住楼辅导员及班主任的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日常住

宿管理、学生日常行为养成和思想工作等。后勤办负责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设施维修等。保卫负责学生公寓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及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检查工作。

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管理

第七条 学院计划内全日制在院本科生、基本学制内研究生，按时缴纳住宿费方可入住学生公寓。

第八条 本科生申请走读的，提交经学生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并填写《兰州大学本科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申请登记表》和《兰州大学本科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免责协议书》，学院审查同意后提交学生处、学生公寓中心签章，学生到财务处办理有关退宿手续。研究生新生入校如不住宿，由本人向学工组申请，学院统一到财务处备案。在住研究生如申请退宿，须向学工组申请，并到财务处备案。

定向培养研究生原则上不在校安排住宿，本科生和研究生基本学制期满后须及时退宿，学生公寓不再安排住宿。

第九条 新生入校住宿的，学工组进行宿舍分配，以宿舍为单位填写《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登记表》，并备案。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前应签订《兰州大学学生公寓住宿承诺书》。

第十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或因违反住宿规定被退宿的，或因病等其它特殊原因休学的住宿人员，其在学生公寓的住宿资格即告终止，须及时到学生公寓办理退宿手续，并按时离开宿舍。复学时需要住宿的，应重新提出住宿申请。

学生放弃住宿后，因实际困难再次申请住宿的，学生公寓

可以根据床位情况安排学生临时住宿。

第十一条 毕业生应自正式毕业之日起，三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学生公寓。其他退宿人员办理手续的时限，以入住时的约定或学院通知的退宿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住宿人员退宿时，须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带走个人物品，超过规定办理时限的，学生公寓按废弃物品处理。

第四章 床位管理

第十三条 住宿人员应按照指定的房间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住宿人员搬出，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出借床位。

第十四条 学工组统一管理和调配空房间、空床位，禁止住宿人员擅自占用。

第十五条 因降级、休学、交流等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由学院教学部门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学籍调整后，学工组对其宿舍进行安排。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住宿人员应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每学年缴纳一次。

第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未在开学前办理退宿手续的，仍应缴纳住宿费用。

第十八条 开学以后，学生因故休学、退学，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一学年按十个月计算）计退剩余住宿费；因其他个人原因中途申请退宿或因故取消住宿资格的，不退住宿费。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院相关规定的活动。

第二十条 住宿人员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不得在学生公寓内有一下行为：

（一）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二）携带或存放任何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有腐蚀性、放射性等的危险物品。

（三）存放或使用劣质电器、无 3C 认证产品、规避智能控电系统的设施设备、瞬间过热电器、电动助力车、大功率或非安全器具，包括电炉、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吹风、电熨斗、变压插座、冰箱、洗衣机、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等用电器具及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电器的其他设备。

（四）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

（五）长时间离开宿舍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等用电设备。

（六）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任何有明火的器具）和做饭。

（七）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引起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应增强防盗安全意识，保护宿舍内财物安全。

（一）住宿人员不宜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造成损失责任自负。

（二）住宿人员应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

另加门锁。住宿人员需临时借用备用钥匙的，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借用，并及时归还。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

（三）住宿人员离开宿舍或休息时应关闭房门。

（四）因查寝、维修等需要，学院学工组、后勤办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告后，可以使用备用钥匙开门，住宿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住宿人员应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作息时间。

（一）公寓作息时间每日 6：00 开门，23：30 关门。

（二）进出公寓应服从宿管人员管理。晚归学生须说明原因，主动出示校园卡登记备案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三条 住宿人员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和携带管制刀具等违禁器材，不得饲养动物及其他危险生物。

第二十四条 住宿人员在学生公寓会客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来访人员确需进入学生公寓的，须主动在值班室登记和会客，不得私自进入学生房间。

（二）会客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非本公寓住宿人员 22:00 前应离开。

（三）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私自留宿外人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员私自进入学生公寓经商或开展推销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住宿人员在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后勤办、保卫及学工组

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住宿人员应服从各类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要求，根据安排配合排查、隔离、床位调整等。突发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到医院就诊并向学工组汇报，不得隐瞒自身病情继续住在宿舍。

第七章 能源与公物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人员应注意节能环保，自觉养成节约用水电、爱护公物的习惯，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第二十九条 住宿人员应爱护公物，定期检查宿舍家具、设备是否完好齐全，不得私自拆装、改变、破坏楼内设施设备及家具。

第三十条 住宿人员离校应主动配合学生公寓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人为缺损，当事人应按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赔偿相关规定执行。若宿舍内损坏原因不清、责任不明，则有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发生突发事件或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宿人员应及时向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和保卫反映。

第八章 文明与卫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住宿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习惯的养成，保持宿舍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保持个人形象、衣着、书桌、床铺、宿舍和所居生活区域环境卫生整洁，不乱扔垃圾。

第三十三条 住宿人员应团结友好、和睦相处，共同营造积极良好的学习风气和高雅融洽的宿舍氛围。

第三十四条 住宿人员应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在公共区域

存放私人物品，如有丢失，本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不在公共区域丢弃垃圾，应及时将垃圾放入垃圾投放点。

第三十五条 住宿人员应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不吸烟、不酗酒、不赌博、不扰民、不乱贴乱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进行宗教活动、迷信活动；禁止制作、销售、携带、观看、传播、散布非法书籍、音频、视频等。

第三十七条 住宿人员不得在各类网络平台发布涉及政治、民族、宗教、影响团结及学校声誉等方面和其他违反国家网络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当言论。

第三十八条 住宿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应遵守从业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服务，住宿人员有监督的权利。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文明宿舍”等荣誉评选工作，奖励在安全文明卫生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宿舍及宿舍成员。护理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文明宿舍评比奖励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第四十一条 根据学校劳动教育相关办法，因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等受到通报批评的学生，不能参加当学年评奖评优，不能获得“生产劳动”课程该学期课时及学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的住宿人员，学生公寓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按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可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四十三条 住宿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可取消其住宿资格：

- (一) 逾期未交住宿费且没有合理原因的;
- (二) 私自转让、出租、出借床位的;
- (三) 其他严重影响学生公寓安全、秩序, 经学生公寓工作组认定需要取消住宿资格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护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护理学院发〔2016〕1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